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8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1)。

3、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0,004,000.00元(含税)。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前述调整事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按照如下公式调整:

P₁=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仍须大于0。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为89.4元/股(90.00-0.66=89.4元/股)。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0元/股调整为89.4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预留授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及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49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1年11月29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334万股的0.16%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1月29日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以8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

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81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弗拉尼公司(Fragini)提供的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342.83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1,530.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雷亚尔)
1	BANCO SAFRA S.A	900
2	BANCO BMG S.A	442.8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DKFP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DKFP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Fragini Ltda.
成立日期:1998年9月8日
住 址:Avenida Amazonas,453-S,Centro,Zip code 7845-000,在名为 Lucas do Rio Verde,State of Mato Grosso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DKFP与BANCO SAFRA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Fragini Ltda.
债权人:BANCO SAFRA S.A
担保金额:9,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10月25日

2.DKFP与BANCO BMG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Fragini Ltda.
债权人:Fragini Ltda.
担保金额:4,428,287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证券代码:68002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经完成。

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报告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6个;在中国大陆,公司正在积极与上海市持有人变更所进行。

名激励对象授予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1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41)。

3、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43)。

4、2020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同意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激励计划》公告后公司发生了如下权益分派事项: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成,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34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后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90元/股调整为89.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并以8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并同意以8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同意以8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1年11月29日;
2. 预留授予数量:20.7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334万股的0.16%;
3. 预留授予人数:159人;
4. 预留授予价格:89.4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1-068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5日、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1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生产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82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9亿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2亿元,合计为70.32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上海聚隆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隆连”)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0亿元,担保有效期至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1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聚隆连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聚隆连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担保金额:1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处置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56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1年11月29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7.2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1-052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扩大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覆盖面,进一步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即日起公司将增加《中国证券报》为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按照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指定媒体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1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上午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晶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90元/股调整为89.4元/股。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1月29日,并同意以8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20.7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四、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五、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六、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七、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八、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十九、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十、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四)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